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10570

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
請各會員週知(有技師積分)  
沈明達 4/2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都字第10300241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103年度都市計畫法令講習會

開會時間：103年5月1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5樓大禮堂(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)

主持人：陳組長興隆

聯絡人及電話：何佑華 02-87712608

出席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臺灣15縣(市)政府、5直轄市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新市鎮建設組、都市更新組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署許副署長室、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、警衛隊(以上不含附件)、本署都市計畫組廖副組長耀東、本署都市計畫組(林科長佑璘、二科、三科、一科)(以上均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講習會議程資料1份，並請依資料說明辦理。
- 二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署；因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與會。

# 內政部營建署



# 「103 年度都市計畫法令講習會」議程資料

## 壹、講習會議程：

次序	議程	主持人或主講人	時間配當
一	主席致詞	陳組長興隆	9：30～9：40
二	都市計畫法令與實務 —以違規裁罰、行政救濟、禁建及監察院糾正案為例	都市計畫組	9：40～10：10
三	「都市計畫臺灣省施行細則」修正重點與意旨及相關函釋	本部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	10：10～10：40
休息			10：40～10：50
四	都市計畫與土地徵收、區段徵收相關聯繫作業應注意事項、案例	地政司	10：50～11：40
五	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	都市計畫組	11：40～12：00
六	綜合討論	都市計畫組	12：00～12：30

貳、講習會地點：本署 5 樓大禮堂（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5 樓）

參、參加人員：

一、本次講習會請各公會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與各機關之都市計畫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參加。

二、各單位參加本次講習會之人數分配表如次：

單 位	人 數	單 位	人 數	單 位	人 數
臺北市政府	10 人	新北市政府	10 人	臺中市政府	10 人
臺南市政府	10 人	高雄市政府	10 人	基隆市政府	10 人
桃園縣政府	10 人	新竹市政府	10 人	新竹縣政府	10 人
苗栗縣政府	10 人	彰化縣政府	10 人	雲林縣政府	10 人
嘉義市政府	10 人	嘉義縣政府	10 人	屏東縣政府	10 人
宜蘭縣政府	10 人	花蓮縣政府	10 人	臺東縣政府	10 人
南投縣政府	10 人	澎湖縣政府	10 人	金門縣政府	10 人
福建省 連江縣政府	10 人	城鄉發展分署	10 人	本部中部辦公室 (營建業務)	10 人
本部地政司	10 人	新市鎮建設組	10 人	都市更新組	10 人
中華民國都市 計畫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	20 人	臺灣省都市計 畫技師公會	20 人	臺北市都市計 畫技師公會	20 人
高雄市都市計 畫技師公會	20 人				

附表一：103 年度都市計畫法令講習會報名表

1	姓 名		職 稱	
	聯 絡 電 話		身 分 証 字 號 (公務員學習認證)	
	服 務 機 關 / 單 位		e-mail	
2	姓 名		職 稱	
	聯 絡 電 話		身 分 証 字 號 (公務員學習認證)	
	服 務 機 關 / 單 位		e-mail	
3	姓 名		職 稱	
	聯 絡 電 話		身 分 証 字 號 (公務員學習認證)	
	服 務 機 關 / 單 位		e-mail	

(表格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)

報名方式：請於 103 年 5 月 5 日前將報名表傳真或 E-Mail 至本署都計組

承辦人員：都市計畫組何佑華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608

傳真號碼：(02)8771-2624

E-Mail: yh\_ho@cpami.gov.tw

## 附表二：103 年度都市計畫法令講習會發言單

服務機關/單位		職 稱	
姓 名		聯 絡 電 話	
發 言 主 旨：			
摘 要 內 容：			

註：惠請各與會人員將會議當日發言內容摘要為書面文字，送交承辦人員，以利彙整。